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維修費收支管理要點

107.11.1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訂正通過

107.12.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訂正通過

- 一、為求公平合理使用本校教職員職務宿舍資源，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依職務宿舍種類、屋齡、坐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成本因素，訂立收費標準。
〈如附表〉
以上所指維修費不包含房屋津貼、水、電、瓦斯費等費用。
借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借用日數占當月份比例計算，計算結果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以整數計算之。
- 三、現職人員之宿舍相關費用，每月自薪資中扣繳；借調、留職停薪、退休…等未有薪資人員，由本校保管組開單，再至本校出納組繳納。
- 四、宿舍維修費以收支並列、專款專用為原則，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宿舍修繕。
 - (二) 宿舍區環境維護（公共區割草、消毒、抽化糞池、洗水塔、樹木修剪等）。
 - (三) 設備費（執行宿舍業務相關設備支出）。
 - (四) 業務費（宿舍行政、事務等支出）。
 - (五) 人事費（僱用宿舍管理人員、臨時工資等）。
 - (六) 其他經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者。
- 五、本要點每四年檢討一次。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職務宿舍標準房收費標準

(1) 基本費= 建坪*3.30579*58.5	(2) 年代縮減： 0-- 3 年：1 3--10 年：0.9 10--20 年：0.75 20 年以上(不含)：0.6	(3) 型式加成： 獨棟公寓：1 連棟公寓：1.05 單房間套房：1.03 單房間公衛：1	(4) 維修費加成： 九龍單房間：1.3 禮賢樓：1.2 多房間：1.1 其它：1
每月維修費=基本費*年代縮減*型式加成*維修加成			
備註 1：群賢樓精緻房維修費用因其使用傢俱與設備因素，每月維修費 6,500 元			